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并于2018年7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14时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

年7月16日14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闵群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135,435,4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5.348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4,752,6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862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68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6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5.6112%。

2.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2,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28%；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党建工作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39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票4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341%；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